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參與我們業務之日常管理。下文載列有關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之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鍾宜斌先生	37歲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七月四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
劉恩賜先生	48歲	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之整體會計及財務事宜
謝錦祥先生	3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發掘及物色潛在客戶、就本公司之整體企業策略、規劃、管理及業務發展提供意見
林鵬先生	49歲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	就管理提供意見及協助本公司實行其業務策略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於本公司之職位	加入本集團之日期	獲委任之日期	職務及職責
陳生平先生	53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監督管理層及提供獨立判斷
蘇熾文先生	51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監督管理層及提供獨立判斷
何雪雯女士	46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	監督管理層及提供獨立判斷

執行董事

鍾宜斌先生，37歲，為我們之創辦人、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監督本集團之表現及管理以及帶領及代表本集團與潛在業務夥伴進行磋商。

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取得馬來西亞多媒體大學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其後，彼完成三項IBM專業認證課程，當中於二零零四年分別完成IBM Certified Specialist DB2及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並於二零零六年完成IBM Certified System Administrator – Websphere Application Server Network Deployment。

於取得上述資訊科技學士學位後，鍾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工作經驗，尤其是作為軟件工程師擁有系統整合及開發領域之經驗。鍾先生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一間以馬來西亞為基地從事系統整合之公司iPower Berhad。於過往11年間，鍾先生一直不懈地建立本集團。尤其是，彼參與開發本集團之兩項自家開發資訊科技產品NS3及CUSTPRO。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擔任C.I.S Integrated Sdn. Bhd. (主要從事提供網上家居設計解決方案)之董事。

劉恩賜先生，48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劉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超過24年經驗。彼現時及自二零一七年四月起擔任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899)之執行董事及負責監督其財務、合規以及合併及收購事宜。於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亦為GEM上市公司聯旺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17)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劉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取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商科學士學位。劉先生過往之工作經驗主要包括：

公司名稱	職位	劉先生持牌進行之 受規管活動	服務期間
東盛證券(經紀)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持牌代表	證券交易 期貨合約交易	二零一零年九月至 二零一五年十月
凱基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持牌代表	證券交易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凱基期貨(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持牌代表	期貨合約交易	二零零四年十月至 二零一零年九月
名匯證券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持牌代表	證券交易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
名匯期貨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持牌代表	期貨合約交易	二零零四年五月至 二零零四年十月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無	二零零一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
	持牌代表	證券交易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
		就證券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三年七月
		提供資產管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新鴻基期貨有限公司	持牌代表	期貨合約交易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三月
		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提供資產管理	二零零三年四月至 二零零四年一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名稱	職位	劉先生持牌進行之 受規管活動	服務期間
唯高達香港有限公司 (現稱為星展唯高達 香港有限公司)	銷售總監	無	一九九七年三月至 二零零一年年中
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客戶服務 經理	無	一九九五年七月至 一九九七年三月

非執行董事

謝錦祥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五年創立 CSS MSC Sdn. Bhd.，並為該公司之首席營運總監及董事直至彼於二零一八年二月辭任，該公司專注於(其中包括)商業智能及數據儲存，以令企業可收集及分析其有關特定職能領域之數據，例如金融、供應鏈、人力資源、銷售及市場推廣以及客戶服務，以提供業務營運之過往、現時及預測意見。彼負責 CSS MSC Sdn. Bhd.之營運及研發。謝先生擁有實施商業智能、數據儲存及銀行解決方案之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之董事職務外，謝先生亦為以下公司之董事：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C.I.S Integrated Sdn. Bhd.	提供網上家居設計解決方案
Rivermains Technology Sdn. Bhd.	提供網上汽車保險

謝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取得馬來亞大學工程學(機械)(榮譽)學士學位。其後，彼分別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及二零零五年九月取得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 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 證書及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 ITIL Manager's Certificate 證書。

林鵬先生，49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並於中港貿易及中國物業投資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擔任國美之主席及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執行董事。

其後，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山東金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主要從事黃金及珠寶買賣，股份代號：600385)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豐碩投資有限公司(前稱豐碩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五年起，林先生一直擔任湖南富恒建設開發有限公司之總經理，該公司主要從事基礎設施及物業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代後期畢業於培英中學。其後，彼創立南光(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星·太平洋有限公司)，彼一直擔任該公司之董事，並自一九九二年起從事貿易業務。

林先生目前於以下機構擔任顧問：

機構名稱	職位
深圳市傳統文化研究會	高級顧問
中國國際經濟技術合作促進會健康科技工作委員會	經濟顧問
中國先秦史學會	經濟顧問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一日，上海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山東金泰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山東金泰」)及其董事(包括其前董事)(i)山東金泰並無適時披露兩項會計錯誤之不合規情況及(ii)董事未能妥為履行其職責(「公開譴責」)。

山東金泰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就延遲更正會計錯誤作出解釋：

- (i) 延遲更正有關稅款及社會保險費滯納金之會計處理乃由於山東金泰誤解可就有關尚未支付款項與相關政府機關磋商，因此其時毋須作出更正。山東金泰進一步闡釋，於相關期間業務營運出現困難及現金流嚴重短缺。因此，其致力自政府獲得尚未支付款項減免及於其後作出相關更正；及
- (ii) 延遲更正有關山東金泰授權承建商建設之若干建築物之會計處理乃由於山東金泰較遲發現該等建築物因與授權承建商之爭議已拆卸，該名授權承建商不許山東金泰於關鍵時間出入該等建築物或知悉有關該等建築物之最新狀況。

此外，山東金泰已書面確認：

- (i) 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擔任董事期間，彼僅負責(i)就山東金泰之整體業務策略及發展提供意見；及(ii)代表山東金泰進行外部事務之聯繫工作。林先生並不負責山東金泰之日常營運；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ii) 有關(i)稅款及社會保險費滯納金；及(ii)拆卸若干建築物之會計處理並非林先生作為山東金泰董事之責任，有關事宜亦非於林先生擔任董事期間發生。

儘管發生公開譴責，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獨家保薦人認為林先生具備足夠能力及能夠審慎盡責地履行其職責，因此，憑藉彼擁有擔任本公司董事所需之經驗、知識、技能及性格，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1及5.02條彼適合擔任董事。在達致彼等之意見時，董事及獨家保薦人已考慮以下各項：

- (i) 概無證據顯示有關不合規事宜涉及林先生之任何不誠實或欺詐行為或顯示林先生有任何誠信問題而影響彼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適當性；
- (ii) 儘管未有適時更正有關會計錯誤，該等錯誤乃由於山東金泰就相關事宜之誤解及溝通不善所致，且並無顯示任何個別董事之誠信或性格有任何嚴重問題；
- (iii) 由於林先生並不負責山東金泰之日常營運，彼並無直接涉及有關公開譴責之不合規事宜，且該等會計錯誤並非於彼擔任董事期間發生；
- (iv) 除公開譴責外，林先生及／或彼擔任董事之上市公司並無涉及任何法定、監管及／或執法機構之任何重大紀律處分程序、調查、私人或公開制裁及書面或口頭警告。董事認為該等會計錯誤因山東金泰之獨特及特別情況之屬個別事件，且本公司再次發生性質類似之事件之可能性極低；
- (v) 林先生自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四月以及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分別擔任國美之主席及執行董事，於其擔任國美董事期間，並無發生重大不合規事宜。董事認為，林先生已具備擔任上市公司董事之相關法規及規例之足夠經驗及知識；及
- (vi) 林先生致力豐富其管理及企業管治經驗，並增進相關法例、法規及規例之知識。彼已出席由本公司香港法律顧問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舉行之董事培訓，內容有關GEM上市規則下之董事職責及香港法例。此外，林先生確認(i)彼將於上市前出席GEM上市規則附錄15下企業管治守則之相關培訓及／或講座；及(ii)彼將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了解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之最新發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此外，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林先生於中港貿易方面擁有逾26年經驗及龐大業務聯繫。其營運經驗及網絡對本集團之長期發展而言非常寶貴及有利。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生平先生，53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曾擔任恒美科技顧問有限公司之合夥人，且自二零一三年五月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EMP Partners之首席合夥人。於上述期間，彼一直負責於香港及中國管理招聘銀行及財務人才之業務。此前，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擔任Gramm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Group Limited之首席合夥人，彼於有關期間內之主要職責涵蓋在香港及北亞管理招聘財務服務業高層之業務。該等過往及現任職位讓陳先生於招聘金融業人才方面擁有約25年經驗。

陳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榮譽)文學士學位，主修商學。

蘇熾文先生，51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先生於資訊科技行業擁有超過20年工作經驗。蘇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直擔任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資訊科技副總監。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華商務聯合印刷(香港)有限公司之項目經理。此前，彼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擔任泰恒(香港)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七年三月，彼擔任喜訊電腦顧問有限公司之系統顧問。

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取得加拿大戴爾豪斯大學之商科學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彼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印刷科技研究中心(香港印刷業商會之一間附屬公司)之數碼資產管理證書。於二零一四年，蘇先生取得香港管理專業協會之數碼營銷行政文憑及中國大連高級經理學院之證書。

蘇先生為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創辦人，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先前自二零零三年二月起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182)，及其隨後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由聯交所GEM轉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102)。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五月擔任軟迅科技有限公司及軟迅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何雪雯女士，46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分別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擔任香港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2882)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何女士擔任滙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80)之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總監及公司秘書。此前，彼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九月擔任藍帆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中國農業生態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66)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及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才庫媒體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KK文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550)之財務經理，以及自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一月擔任訊泰科技有限公司(現稱為智城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之會計經理。該等過往及現時職位讓何女士擁有超過20年之財務及會計方面經驗及於香港上市公司工作之豐富經驗。

何女士於一九九四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確認：(i)彼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ii)彼獨立於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聯；(iii)彼於過去三年並無為任何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及(iv)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w)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宜須知會股東。

由相同人士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必須區分，不得由相同人士擔任。鍾先生目前為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負責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策略及規劃。鑑於鍾先生自創立以來一直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董事會相信，鍾先生兼任該等職務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以取得有效之管理及業務發展。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無損權力及授權與問責性及獨立決策能力之平衡，原因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多元化背景及經驗。此外，審核委員會可就其認為有必要時自由及直接聯繫本公司之外部核數師及獨立專業顧問。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況下屬恰當。

為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及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是否需要委任不同人士分別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Pang Hen Yong 先生，38歲，為本集團之技術總監。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負責規劃、實施及作為業務計劃之組成部分支援策略資訊科技之所有方面。彼亦負責本集團所有技術事宜之預算、制定及支援。

Pang 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取得國家能源大學資訊科技(榮譽)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資訊科技服務管理之 ITIL Foundation Certificate 證書。加入本集團前，Pang 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擔任 DKSH Holding AG (亦稱為 DiethelmKellerSiberHegner，一間於瑞士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DKSH) 之技術顧問。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彼擔任 GlaxoSmithKline plc (一間於倫敦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K)及紐約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GSK)上市之公司) 之技術顧問。

Chung Foo Shyn 先生，36歲，為本集團之項目總監。Chung 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負責監督項目實施及項目管理。

Chung 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取得馬來亞大學之計算機科學(榮譽)學士學位，主修軟件工程。加入本集團前，彼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 Techbase Solution Sdn. Bhd. 之項目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彼擔任 iFAST Service Centre Sdn. Bhd. 之高級資訊科技專員，及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彼擔任 Optegra Sdn. Bhd. 之高級 java 開發人員。

Wong Puh Yih 先生，34歲，為本集團研發部門之負責人。彼於二零一四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技術團隊成員。彼之主要職責包括：i) 由概念至規格及實施進行產品開發及設計及 ii) 與內部或外部工程團隊就新程序及設備設計、規模化、提升產能及認可方面進行合作。

Wong 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新紀元學院之資訊科技副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獲認證為 Java 平台之昇陽認證程式員。於二零一四年，彼完成兩項 IBM 專業認證課程，分別為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dministrator 及 IBM Certified Database Associate。

林溢婷 女士，36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八日獲委任為本集團之公司秘書。

林女士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彼自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超過10年經驗。林女士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一直擔任精雅商業財經印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 GEM 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1) 之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期間擔任新世界設施管理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之附屬公司) 之財務經理。彼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任職於劉歐陽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離職前之最後職位為審核經理。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公司秘書

本公司財務總監**林溢婷女士**亦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有關其資歷及經驗之詳情，請參閱本節「高級管理層」一段。

合規主任

劉恩賜先生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有關其履歷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之總額分別約為馬幣 80,000 元、馬幣 90,000 元及馬幣 24,000 元。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彼等之經驗、彼等之責任及彼等之表現而釐定。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向五大最高薪人士支付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之供款及其他實物福利(倘適用)分別約為馬幣 739,000 元、馬幣 869,000 元及馬幣 345,000 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大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薪酬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或將會加入本公司之報酬。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就管理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事務失去任何職位向董事、過往董事或五大最高薪人士支付或彼等概無收取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除上文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向董事或五大最高薪人士支付或應付其他付款。

估計根據現時生效之安排，董事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補償總額(包括薪金、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馬幣 157,160 元。

企業管治

本公司力求達致高標準之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之利益。為達此目標，除下文所載者外，本公司擬於上市後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所載之守則條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19 條，本公司已委任建泉融資有限公司為其合規顧問。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6A.23 條，合規顧問將就下列情況向本集團提供意見：

- (1) 刊發任何受規管之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2) 擬進行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之一項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回購)時；
- (3) 本集團擬按不同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之方式動用股份發售之所得款項，或本集團之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交易量之異常波動作出查詢時。

委任期將自上市日期起計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符合 GEM 上市規則第 18.03 條當日結束。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第 5.28 條及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C.3 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何雪雯女士、陳生平先生及蘇熾文先生。具備適當專業資歷之董事何雪雯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之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過程及履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務及職責。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守 GEM 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 B.1 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生平先生(彼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蘇熾文先生及何雪雯女士。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有關薪酬之制定政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策確立正式及透明程序向董事提供推薦意見；(ii)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具體薪酬待遇之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議決之企業宗旨及目標檢討及批准以表現為基準之薪酬。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九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第A.5段以書面形式訂明之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蘇熾文先生(彼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陳生平先生及何雪雯女士。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就填補上述空缺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